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 TAI LAW FIRM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唐文月、李泽峰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额为 28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进行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任免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0,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刚为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其能够对关联交易对手华彬春晓（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杨晓明

经办律师：唐文月

李泽峰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